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 (1) 提供財務資助；
 - (2) 提供銷售服務；及
 - (3) 提供系統設計服務
-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銷售服務及提供系統設計服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之下列進一步資料。

違反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違反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具有若干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之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除該公告所披露之違規事件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特別委員會並未發現本集團其他違反上市規則之事件。

誠如該公告「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已審查杭州蘇頌所有分類賬及試算平衡表項目之明細及變動情況，核對所有該等交易所涉金額及列出所有交易之對手方及彼等之持股資料，並確認彼等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確保所有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被確定。

補救措施

關於特別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

誠如該公告「補救措施」一節所披露者，

1. 特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進一步審查所發現之關連交易之違規情況，並將檢討本公司現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發現我們內部控制政策之任何不足之處，以及尋求專業人士就如何加強監察內部控制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提高有關實施成效提出建議；及
2. 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發現內部控制政策中有關監察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不足之處，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並就提升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

就上述補救措施而言，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尋找及物色內部控制顧問。預計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或前後確定內部控制顧問之人選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特別委員會正在審查涉及該公告內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資料及文件。特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其審查結果，並於考慮內部控制顧問之審閱報告後就內部控制措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視乎內部控制顧問報告的篇幅及複雜程度而定，預計特別委員會將於內部控制顧問出具報告後約兩個星期內，向董事會提供其審查結果並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特別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的進展及審查結果。

關於收回宏瀾墊款及康圓墊款

誠如該公告「補救措施」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正採取行動以收回宏瀾墊款及康圓墊款之未償還結餘。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獲取未償還結餘還款之進展及法律行動（如有）。

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

就宏瀾墊款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如該公告「向浙江宏瀾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宏瀾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杭州蘇頌並未就任何宏瀾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董事會需要額外資料（包括宏瀾墊款作出之背景）以確定提供宏瀾墊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該公告「補救措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杭州蘇頌詢問有關宏瀾墊款之詳情。杭州蘇頌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向浙江宏瀾提供墊款人民幣17,516,161元，而浙江宏瀾被提議向杭州蘇頌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蘇頌進一步加強與浙江宏瀾之合作，浙江宏瀾同意協助杭州蘇頌在中國發展及推廣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鑑於上述合作，杭州蘇頌進一步向浙江宏瀾提供合共人民幣20,583,305元之無利息墊款。

誠如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正在審閱有關該公告內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資料及文件。於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將就提供宏瀾墊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意見。

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

就康圓墊款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如該公告「向杭州康圓提供財務資助」一節所披露，康圓墊款不附帶任何利息及杭州蘇頌並未就康圓墊款取得任何抵押品，董事會需要額外資料（包括康圓墊款作出之背景）以確定提供康圓墊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正在審閱有關該公告內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資料及文件。於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將就提供康圓墊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意見。

向杭州康淼提供銷售服務

就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如該公告「向杭州康淼提供銷售服務」一節所披露，杭州康淼須根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按杭州蘇頌所推廣產品之金額向杭州蘇頌支付佣金金額，董事會需要額外資料（包括計算佣金率之基準及該費率是否與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時之市場費率一致）以確定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正在審閱有關該公告內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資料及文件。於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將就第一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及第二份產品銷售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意見。

向杭州康圓提供銷售服務

就合作協議而言，董事會謹此補充，儘管如該公告「向杭州康圓提供銷售服務」一節所披露，杭州康圓將根據合作協議按杭州蘇頌所覓得之經銷商或分銷商所購買之產品數量向杭州蘇頌支付服務費，董事會需要額外資料（包括計算服務費率之基準及該費率是否與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時之市場費率一致）以確定合作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上文所述，特別委員會正在審閱有關該公告內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資料及文件。於審閱特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後，董事會將就合作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